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1月1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18年11月14日上午10:30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刘定华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公司根据客观环境和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调整，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决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变更1.10亿元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09）。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11月15日